

摘要

台灣中部地區經過漫長的二千多年史前文化變遷，在距今一千七百年前正式進入「台灣地區最晚期的史前文化—鐵器時代」(連照美 1998：3)。依連教授之見，七世紀至十二世紀(1300B.P.- 800B.P.)是屬於鐵器文化層。與早期的新石器時代相比，鐵器時代遺址文化層中出土陶器、石器及外來交易品之外，中部番仔園文化遺址中出土特殊的俯身直肢葬式及死者頭上扣覆臉陶罐。本文利用最近幾年於台中市惠來里遺址出土二十七具俯身葬與長江下游馬家濱文化俯身葬比較之後，並參考平埔族口述史新資料來探討這種葬俗近千年來的演變並提出新的看法。

台灣中部鐵器時代番仔園文化與長江下游馬家濱文化俯身葬比較研究

何傳坤／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前言

台灣中部地區經過漫長的二千多年史前文化變遷，在距今一千七百年前正式進入「台灣地區最晚期的史前文化—鐵器時代」(連照美 1998：3)。依連教授之見，七世紀至十二世紀(1300B.P.- 800B.P.)是屬於鐵器文化層。與早期的新石器時代相比，鐵器時代遺址文化層中出土陶器、石器及外來交易品之外，中部番仔園文化遺址中出土特殊的俯身直肢葬式及死者頭上扣覆臉陶罐。本文利用最近幾年於台中市惠來里遺址出土二十七具俯身葬與長江下游馬家濱文化俯身葬比較之後，並參考平埔族口述史新資料來探討這種葬俗近千年來的演變並提出新的看法。

二、番仔園文化內涵

台灣中部沿海地區，在距今一千七百至四百年之前，流行番仔園文化，主要的分佈範圍是台中縣的大肚山台地，往南至八卦台地，北至苗栗縣南部海岸丘陵。該文化代表遺址包括台中縣大甲鎮番仔園遺址、外埔鄉麻頭路遺址、清水鎮清水遺址、沙鹿鎮鹿寮遺址、南勢坑遺址、龍井鄉山腳遺址、龍泉村遺址、台中市南屯區山仔腳遺址、台中市惠來里遺址等。番仔園文化的遺址，通常都有貝塚出現，器物特徵以精製的黑色與灰色陶器為主，紅褐色陶居次。黑灰陶上常見連續刺點紋、波浪狀櫛紋、圈點紋等；此外也有拍印的方格紋、回形紋或魚骨形紋(石璋如、宋文薰 1956)。石器數量很少，以礫石片打製石刀、磨光的馬鞍形石刀、石鎚等較常見；番仔園、龍泉村、山仔腳、鹿寮及惠來里等遺址都出土鐵刀，因而正式進入中部的鐵器時代。從石刀、貝殼與動物骨骼，可以看出穀類農業、採貝及狩獵為其主要的生計基礎。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遺址中發現了不少俯身葬與北部所流行的十三行文化屈肢葬大相逕庭。

三、番仔園文化俯身葬

1.大甲台地西側

番仔園文化遺址絕大多數均出現墓葬，死者的葬式呈直肢、俯身。頭部早期一律朝向東南方向，晚期方向不一。至於埋葬棺具，宋文薰教授(1962)在發掘報告中依據木碎片證據，認為當時可能使用過木製棺材，但在文章的另一段，他又否定了此種可能性。這種推論，由後來及最近的新發現予以證實。1965年宋文薰教授利用貝塚牡蠣標本測定番仔園文化的年代為： $1500 \pm 80\text{B.P.}$ 或 $450 \pm 80\text{A.D.}$

2.大肚山台地西側北段

1997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承辦文建會「考古小尖兵」親子營，在清水鎮中社里清水遺址(另稱中社遺址)深褐色土層中發現兩具俯身墓葬。在第一具墓葬(M1)的上層分別發現了貝塚及能復原的完整陶罐破片(圖1)。根據碳十四及熱釋光測年中期的年代在1700-1300B.P.之間；晚期的年代在800-400B.P.之間(何傳坤、劉克竑 印刷中)。

3.大肚山台地西側中段

1999年科博館爲了搶救沙鹿鎮鹿寮遺址，發現了兩具俯身葬。根據熱釋光及碳十四測年，年代分別介於830-1150B.P.及420-1010年之間(何傳坤、劉克竑未發表)。

4.大肚山台地西側南段

1973年濁大計畫考古組孫寶鋼(1977)在龍泉村遺址發現一具俯身葬。採自探坑的貝殼及木炭共計十二件標本，經碳十四年代測定爲1653-559B.P.。

5.台中盆地筏子溪

2003年10月科博館考古組在台中市政府抵費地144號惠來里遺址B區發現了二十一具俯身葬(圖2)。採自探坑的陶片及木炭測定三具墓葬的年代為： $M1(1210 \pm 40\text{B.P.})$ ； $M2(1360 \pm 40\text{B.P.})$ ； $M3(1250 \pm 40\text{B.P.})$ (何傳坤、屈慧麗2004)。

根據上述番仔園文化遺址出土的俯身葬者的特徵及年代層序的觀察(表一)，有下列五項特色：

(1) 從死者年齡組中，僅有 4 具（番仔園的 M11 和 M14，清水的 M1 及惠來里的 M1），是 5-6 歲的未成年者（從出牙來判斷），其餘皆為成人個體。因清水遺址出土的 M2 是成年男性，其手臂交叉於盆骨上，所以可推知這是男性埋葬的葬姿；而雙臂與身體相平行者，推測為女性及未成年者的葬姿。

(2) 從層位學角度來看，原發掘者指出，番仔園遺址的 M15 年代早於 M12；M15 左、右第一臼齒及左第二臼齒生前曾被拔除。

(3) 在十六具人骨中，只有二例死者頭部覆有黑色陶盆，而且是男性成年個體。

(4) 大甲及大肚山地區的俯身葬，所有死者的頭部均呈東南向，其中鹿寮遺址死者頭向改變。

(5) 台中盆地台中市惠來里遺址出土的俯身葬，死者的頭向早晚期有異。

由於番仔園遺址第 15 號墓葬是貝塚社群的早期成員，其牙齒已被拔除，對照同一遺址中的其他墓葬，可以想見，這種習俗可能已被居於山麓附近社群中的後來者所揚棄。值得注意的是，史料中提及巴則海族曾有過這種習俗。另外從死者頭向可知，這些墓中所埋葬的為同一社區的成員，而另一位葬於大肚溪以北龍泉村遺址的 60 歲長者，他們彼此間可能曾有過交往。至於死者頭部扣有覆盆的墓葬，可能反映出對重要人物或意外死亡者的一種特殊的處理方法，除此之外，在台灣則無他說可解釋這種現象。至於俯身葬，其反映出的現象，可能與已故包克蘭女士提及的太平洋雅浦島上，難產而死的婦女情況相似。

追蹤俯身葬在島內外的空間分佈狀況時，已故張光直院士把我們關注的焦點，帶到了大陸的馬家濱遺址，因該址出土了 32 座墓葬，其中大多數呈單人俯身葬，頭向均朝北。最近，在距今 2800 年台南大湖文化時期的烏山頭遺址。出土了 32 座墓葬中，以仰身直肢葬 16 具佔絕大多數，俯身葬居次共 12 具、側身葬者只有 4 具。其中，12 具俯身葬者，有 5 具臉部覆蓋陶器。覆臉陶的死者有成年的男、女，少年及兒童。值得注意的是，男性俯身葬者的雙臂也置放在盆骨上(李坤修 1999)。雖然烏山頭遺址發現大量的俯身葬人骨，葬式及黑色陶器與番仔園文化相似，但三處遺址在年代上有些差距，三者之間的文化親緣關係未來值

得密切注意。

四、民族史時期西部平埔族的埋葬習俗

我們最早知道的這一時期或更早階段的有關喪葬的資料出自《隋書》（公元 636 年）。儘管梁嘉彬先生（1965：107~159）表明「琉求國」即指現在的琉球群島，但許多學者都確信，早先提及的「琉球國」就是台灣。大多數學者認為《隋書》中所描述的風俗代表著台灣原住民中的一部份，我們也暫且接受這一觀點。在最早的歷史紀錄中是這樣陳述的：

北境，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殯，上不起墳。子為父者，數月不食肉。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這代表的就是食人俗嗎？）〔引自《隋書》卷 81〕

17世紀早期，在陳第《東番記》一文中他告訴我們：家有死者，擊鼓哭，置屍於地，環以烈火；干，露置屋內，不棺。屋壞重建，坎屋基下，立而埋之，不封，屋又覆其上。屋不建，屍不理。然竹楹茅茨，多可十餘，故終歸之土不祭。

自 17 世紀起，中國（1736 年至今）與荷蘭（1624~1661 年）的歷史文獻就有平埔族的記載。我們注意的焦點就是那些關於墓葬描述方面的資料。下面以費羅禮（Ferrell 1969a；1969b）的研究為基礎，由南至北加以敘述。

Candidius（1630）提到在西拉雅族（Siraya）中，「每 16 個家庭為一組的群體都有自己的『享堂』」。此建築物北邊留有給「活人」的祭品，而南邊則為一塊墓地，供奉著死者的祭品。〔引自 de Beauclair 1970：401〕

洪雅族（Hoanya）位於台灣西南與西部中心地域之間。黃叔璥（1736：116）指出其一支系 L1oa 族實行木板棺葬；另一支系阿里貢（Arikun）族則將屍體包裹後埋掉。

發武朗族（Favorlang）位於洪雅族以北。富人死後置入木棺並陪葬其生前使用過的物品。當一個人的父親或母親去世時，要身穿黑衣，弔祭三個月。

鄰近發武朗族北部的拍瀑拉族（Papora）人用草蓆纏裹屍體，然後連同死者的財物一起埋掉。（黃 1736：120，125~126）

位於北部凱達格蘭族（Ketangalan）與南部巴則海族（Pazeh）之間的道卡斯（Taokas）人，將屍體未加遮蓋地裹入一張鹿皮中，然後由 4 位男親屬（Kinsman）以鹿皮作擔架抬入山中，蓋上死者自己的衣服後埋葬。葬完後，其親屬三天不得離開房屋。哀悼期間不准唱歌，不能做出任何以研鉢和杵進行碾壓的舉止。喪族（bereaved family）成員的食物由近親（close relatives）準備。（黃 1736：131）

道卡斯北部的雷朗族與凱達格蘭族人將死者葬入木棺中。三天喪期過後，所有親屬都要沐浴更衣。（黃 1736：136）

五、討論及結語

徐吉軍在《長江流域的喪葬》（2004）一書中對俯身葬提出三種含義：一、是使死者能很快歸土而預防其回來；二、是希望死者靈魂趕快歸於地界而與現世人類分隔；三、是非正常死亡者的葬式。上述三種說法勢難以物證檢驗。但是，他另外所提出馬家濱遺址的俯身葬大半發現在沼澤、湖泊遍佈的水鄉澤國的關聯，卻與台灣中南部的大湖文化及番仔園文化當時的古生態環境相似。易言之，他認為俯身葬是一種對水崇拜的反映，因為溺水者無論死於湖面或是江河之中，浮起的屍體一律是俯身直肢，這個新看法值得大家參考及檢驗。

台中市惠來里遺址出土俯身葬的千年男童骨骸，引起埔里平埔族拍瀑拉族群後裔們的注意，他們認為可能與「趴葬」習俗相近。現任台灣平埔族原住民協會常務理事的埔里大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張麗盆，2003 年暑假帶領女兒到惠來里遺址來尋根，並經現場工作人員引介進入 1300 年前男童骨骸的 B 區探坑，仔細觀察坑內出土的石器、灰坑及陶器。她認為，「俯葬」是大甲、大肚山台地發現的番仔園文化特色，而大甲溪以南到大肚溪以北，正是拍瀑拉及巴布薩族群的主要分布區。她又透露，大肚社每年 7 月 1、2 日祭祖靈，方式就是將手放背後「揩祖公」回家，在門後崇拜。她因而推論「俯葬」應就是「趴葬」，揩祖公即形式上讓祖靈趴在背上一起回家。

平埔族後裔，陪同張理事長尋根，族屬邵族的台中縣望山文化協會理事長白棟樑也贊同她的說法。據她的兒時記憶，小時候看到路邊野生動物，媽媽都會馬上叫孩子把手放在背後，媽媽會問「你要死？還是要活？」孩子就會很聽話的說「我要死！」媽媽接著回應「放你去吃米！」這樣就可以活下來了。這兩種平埔

族臥葬的說法目前只能僅供參考，因為他們所談得臥葬並不能解釋為何在清水出土的俯身葬男性肩胛骨出現三個被人截穿的孔隙以及股骨頭部出現鐵刀砍痕的現象，特別是男性雙手交叉在骨盆上的根本原因。

依據中部地區史前時代的埋葬模式與民族史時期的埋葬習俗相比，鐵器時代的晚期埋葬頭向約在距今 800 年左右首先在大肚山鹿寮以及距今 1300 年前的台中盆地的惠來里遺址發生變化。這種變化是否受到少數外來移民的影響抑或是族群內部的社會及宗教信仰的影響，以目前所蒐集的資料尚難有合理的解釋。不過！十七世紀末期，西部沿海一帶的平埔族受到日益加深的「漢化」影響，大半改為木棺葬。至於中部地區鐵器時代遺址與平埔族的祖裔關係以及史前族群何時心甘情願地放棄俯身葬及拔牙習俗，可說是研究文化變遷及族群邊界的最佳素材，因為兩者皆屬文化主體內共同的信仰和傳統，也是社會結構發生巨變的指標。

參考書目

石璋如、宋文薰

1956 鐵砧山史前遺址試掘報告。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8:35-50。

宋文薰

1962 台中縣番仔園貝塚之墓葬，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19/20:83-90。

李坤修

1999 二高路權範圍烏山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委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何傳坤

1996 台灣史前文化三論。台北：稻鄉出版社。

何傳坤、屈慧麗

2004 台中市古根漢美術館、新市政中心預定地及惠來里遺址試掘期末報告。行政院文建會委託。

何傳坤、劉克竑

審查中 台灣考古學熱釋光年代數據與相關問題之討論。

何傳坤、劉克竑、陳浩維

1998 台中縣清水鎮清水遺址調查暨考古發掘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認識台灣考古文化資產種子教師培訓營田野實習課程。

徐吉軍

2004 長江流域的喪葬。湖北教育出版社。

孫寶鋼

1977 莊後村、龍泉村與山腳遺址試掘報告。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 20:197-244。

連照美

1998 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台灣—台灣鐵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53 期抽印本。

表一 番仔園文化的墓葬模式

(資料來源：何 1996)

遺址	墓葬號	年齡	姿勢	體態	頭向	陪葬品	其他特徵
鐵砧山	M1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10°		手臂交叉放盆骨上(男)
	M2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7°		同上
番仔園	M1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8°	翻扣的黑陶盆	同上
	M2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2°		?
	M3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2°		死者身長 153 公分；右臂彎曲；近腹部處有一塊陶碎片，軀幹呈東南-西北向(男)
	M4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0-35°		手臂交叉放於盆骨上；死者四周有鵝卵石(男)
	M5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25°	被覆扣的陶盆	手臂交叉放盆骨上(男)
	M6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43°		手臂交叉放盆骨上(男)
	M7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17°		死者四周有鵝卵石
	M8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7°		肋骨凹陷處的陶碎片成四邊形
	M9	成人	直肢	俯姿			
	M10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M11	未成人					兩臂平放在兩側(女)
	M12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26°		死者背後有貝殼碎片
	M13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3°		手臂交叉置於盆骨上；死者周圍有貝類和動物骨骼(男)
	M14	未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40°		無墓坑
	M15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40°		右邊第一及左邊第二臼齒被拔。B15 早於 B12
	M16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38°		手臂交叉放於盆骨上；無墓坑(男)
龍泉村	M1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65°		身長 164cm(男)
清水	M1	兒童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手臂為身體平行(女)
	M2	成人	直肢	俯姿	東偏南 14°		手臂交叉放盆骨上(男)
鹿寮	M1	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東 35°		右臂彎曲在盆骨下方,左臂平放在股骨上(男)
	M2	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東 35°		只見小腿骨兩小段(?)
惠來里	M1	未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西 30°		手臂交叉在盆骨上(男)
	M2	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東 6°		手臂交叉在盆骨上(男)
	M3	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南 10°		手臂交叉在盆骨上(女)
	M4	成人	直肢	俯姿	北偏南		手臂交叉在盆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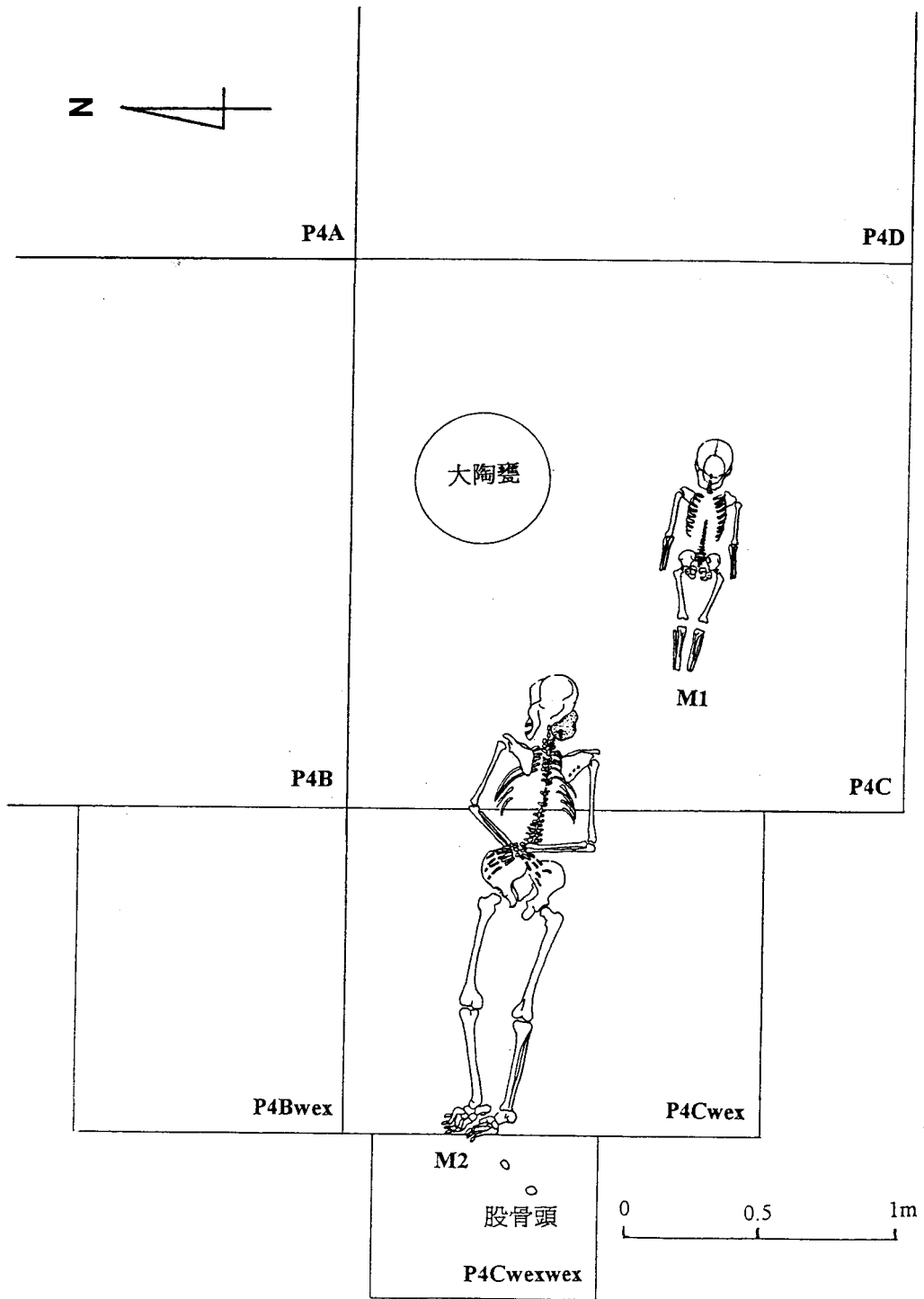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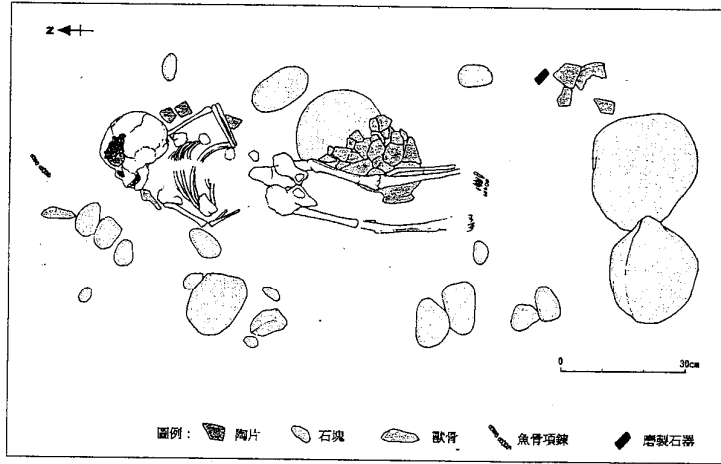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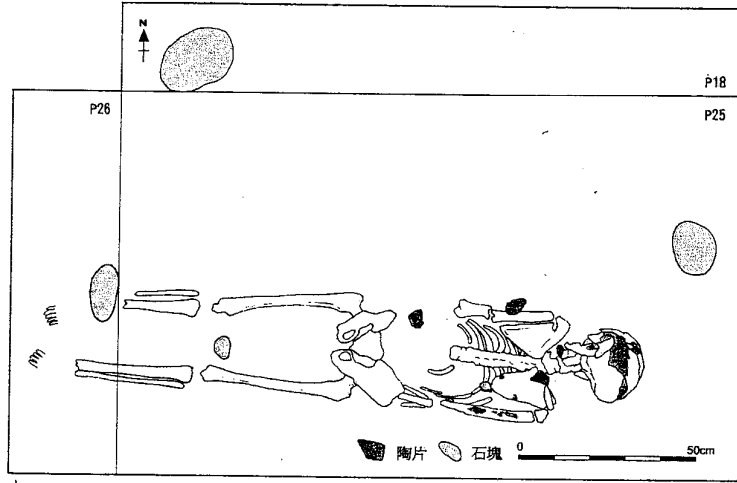


圖 1 清水遺址第一號與第二號墓葬位置圖

M1



M2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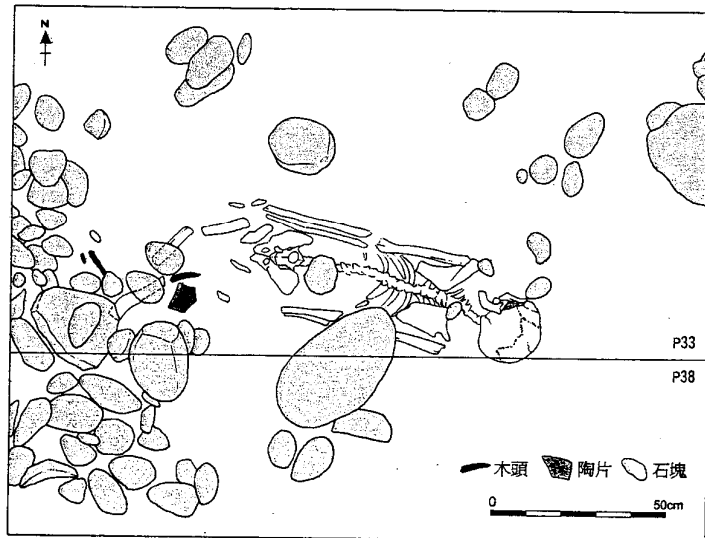


圖 2 144 號抵費地出土第 1、2、3 具墓葬平面圖